



圖例	說明
	重劃範圍
	非重劃範圍
	地籍線

重劃區面積 73.39公頃

(1)重劃範圍及總面積:東至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劃界線、西以4-2-15M及4-3-15M計畫道路中心及公(四)為界、南至觀音(草漯地區)都市計劃界線、北以湖濱遊憩專用區及自來水事業用地為界。

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新生(第五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